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張靜怡

相 對 人 張陳金治

關 係 人 張淑怡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陳金治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靜怡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張淑怡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靜怡與關係人張淑怡均為相對人張陳金治之女，相對人因缺血性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
02 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
03 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及診療摘要、桃園
04 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
05 青護理之家照護合約書為佐。復經本院於鑑定人沈信衡（即
06 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乘坐
07 輪椅、眼神渙散、無回應等情，有本院113年5月13日訊問筆
08 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個
09 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「梗塞性腦中風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
10 症」，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11 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推測其回復之可能
12 性低等語，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5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
13 35035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
14 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1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6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9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0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1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2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3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4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5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8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9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30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1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
01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其子女（除聲請人與關係人
02 外，另有子甲○○、女乙○○）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
03 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
04 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人原與聲請人及關係人同住
05 臺北市松山區，嗣於112年11月間因癱倒在地送醫救治後，
06 於112年12月間起經聲請人安排入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
07 長青護理之家，並由聲請人墊付相關費用，現為合法釐清相
08 對人名下資產並用以支付相對人所需開銷，方由聲請人為本
09 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
10 情，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5月1日晟台成字第11301
11 65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、桃園市社會工作
12 師公會113年6月17日桃林字第113477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
13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4 ⊖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5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8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9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0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趙佳瑜